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乙○○

丙○○

丁○○

相 對 人 甲○○

特別代理人 簡敬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對相對人甲○○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新臺幣2,000元。

聲請人丙○○對相對人甲○○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新臺幣1,000元。

聲請人丁○○對相對人甲○○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任意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乙○○、丙○○原聲明第1項為：1. 請求准予減輕乙○○、

01 丙○○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嗣於本院調查程序時，變更第
02 1項聲明為：1. 請求准予減輕或免除乙○○、丙○○對相對
03 人之扶養義務。二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上開規定，
04 聲請人所為訴之變更，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聲請意旨略以：

07 (一)相對人甲○○為聲請人乙○○、丙○○、丁○○之父，相對
08 人與證人即聲請人3人之母戊○○○於民國58年2月11日結
09 婚，原本係平凡的家庭，惟相對人約於70年間開始有外遇，
10 開始置家庭於不顧，75年間相對人因付不出貸款致房屋遭到
11 拍賣，相對人竟就此離家出走不歸，聲請人3人彼時均為未
12 成年人，就此失去父親之愛護與付出，有戶籍謄本可證，合
13 先敘明。

14 (二)相對人甲○○為聲請人3人之父，於聲請人3人成年之前，依
15 法應對聲請人3人負扶養義務，卻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
16 務，聲請人3人依上開規定請求免除或減輕對相對人扶養義
17 務，理由如下：

18 1. 相對人與證人戊○○○婚後即定居彰化縣花壇鄉○○社區，
19 相對人從事餐點外燴工作，證人戊○○○原與相對人一起
20 做，嗣證人戊○○○迭為產下子女，再加上長子李○○天生
21 智能不足、重度殘障，證人戊○○○為照顧年幼子女，只好
22 在家相夫教子；然相對人交遊廣闊，閒來流連賭場，亦經常
23 突然外出遊玩數日未返家。70年間，證人戊○○○經友人告
24 知已多次見相對人與其外燴助手過從甚密，證人戊○○○向
25 相對人詢問，卻會遭到相對人辱罵毆打、甚至斷絕經濟，然
26 證人戊○○○思想傳統，為家庭健全完整而默默忍耐。75年
27 間，兩造當時全家居住在○○社區之房屋因相對人多期貸款
28 未繳而遭法院查封拍賣，相對人竟乾脆離家出走，把債務丟
29 給證人戊○○○一人，證人戊○○○無奈之下，只好將當時
30 分別就讀國中、國小之聲請人乙○○、丙○○，以及僅3、4
31 歲的聲請人丁○○暫託鄰居幫忙看顧，證人戊○○○一人隻

身前往臺中工作，而聲請人乙○○國中畢業後則到臺中與證人戊○○○同住並開始打工，而由於證人戊○○○學歷不高，僅能從事體力工作，賺取微薄薪水，撐起自己與聲請人3人的生活，然仍不足以支撐全部開銷，只好多次透過召集合會方式來籌措生活費，有曾因繳不出會錢、差點面臨倒會之境地而拜託娘家哥哥代繳，證人戊○○○努力工作、含辛茹苦，始將聲請人丙○○及丁○○帶至臺中一同生活，長子則繼續住在療養院療養。

2. 聲請人乙○○聲請減輕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乙○○為相對人次子，因聲請人乙○○之兄李○○為智能不足之人，是聲請人乙○○自幼即擔負長子之責任，於上國中時對相對人之印象是經常數日才能見到相對人一面，相對人在離家前幾年，就已經是由證人戊○○○負擔家庭經濟。75年所住房屋遭到拍賣時聲請人乙○○正就讀國中三年級，因面臨此事，只好在國中畢業後搬至臺中與證人戊○○○同住，放棄學業並四處打工，曾在餐廳當學徒或在車床工廠工作，此有聲請人乙○○之勞保投保資料表可證，聲請人乙○○直到工作2年之後才再就讀夜校，半工半讀來賺取學費及生活費，於此期間相對人並未出現或資助分文，使聲請人乙○○之成長過程較他人來得辛苦。

3. 聲請人丙○○聲請減輕扶養費部分：

(1) 聲請人丙○○於75年時甫就讀國中一年級，當時因相對人離家出走、證人戊○○○必須前去臺中工作，聲請人丙○○被賦予照顧年幼的弟弟即聲請人丁○○之責任，聲請人丙○○每天除了要負責煮飯、整理家務外，一早起床即需要載聲請人丁○○前去奶奶家，再自己去上學，待放學後再前去奶奶家載聲請人丁○○回家，當時不僅因房屋遭拍賣面臨隨時要被迫遷出之景況，且房屋本身老舊不堪，廚房屋頂已破損、遇雨漏水，其間還曾因沒錢繳費遭停水電，只好提水桶自外接管地下水使用，最甚者乃需面臨的是家中時不時還有流氓、債主來家裡討債，以及面對將無食物可吃的恐懼，其心

01 理陰影揮之不去。對於甫進入青春期的少女而言，無疑係被
02 迫提早進入大人的世界、擔負起不該是那個年紀該負的責
03 任。

04 (2)聲請人丙○○國中畢業後終於得以與聲請人丁○○前去臺中
05 與證人戊○○○一同團圓，惟因為經濟狀況極為艱困，故聲
06 請人丙○○自15歲起必須半工半讀始能完成學業，前後曾在
07 波士頓餐廳、耕讀園餐廳、中港保齡球館、祈門餐廳擔任服
08 務生；於商合行股份有限公司、YMCA機構當工讀生。77年
09 間，聲請人丙○○得知相對人於臺中臺灣大道上之某餐廳工
10 作，聲請人丙○○鼓起勇氣打電話給相對人，希望相對人代
11 自己負擔新臺幣（下同）500元國中畢業紀念冊費用，並約
12 定好前去某處交付現金，怎知相對人竟三次失約，第三次聲
13 請人丙○○還在寒冬中帶著年幼的聲請人丁○○在中港大橋
14 旁等待足足8個小時，也是等不到相對人赴約，讓聲請人丙
15 ○○心寒不已，從此烙印下深刻之印象，對於父愛的渴望戛
16 然而止。

17 (3)聲請人丙○○因相對人對家庭不負責任所帶來之影響深遠，
18 國、高中時除了面臨經濟壓力，甚至還有嚴重憂鬱情形，身
19 心疲累、家庭不和樂、對未來茫然的恐懼感讓其多次想輕生
20 了結生命，縱使年歲增長、亦在多年後自組家庭，惟因為相
21 對人帶給自己的陰影難以抹滅，以致於聲請人丙○○婚後仍
22 缺乏勇氣生育下一代。

23 4. 聲請人丁○○聲請免除扶養義務部分：相對人離家出走時，
24 聲請人丁○○為3、4歲之幼童，如前所述，在相對人離家出
25 走、斷絕往來之前幾年，相對人已極少返家、亦未盡扶養之
26 責，因此聲請人丁○○對相對人毫無印象；聲請人丁○○上
27 小學前就前往臺中居住，與相對人更無任何關聯，相對人亦
28 從未打電話或前來聲請人學校探視聲請人丁○○。

29 5. 承前所述，聲請人3人隨證人戊○○○在臺中租屋生活，相
30 對人均未提供任何扶養費，甚至也從未探視聲請人3人、追
31 尋聲請人3人之下落，證人戊○○○賺取微薄薪水扶養聲請

人3人，間或有急用時還得返回鹿港娘家向哥嫂借貸，聲請人乙○○國中畢業後還先工作賺取生活費2年才能繼續升學，且聲請人乙○○為減輕證人戊○○○之負擔，只能認真工作、不敢懈怠，而聲請人丙○○亦早早在求學階段打工賺取生活費，希望儘快出社會工作以改善生活；至於聲請人丁○○國中畢業即毅然放棄升學、進入毋需繳交學費之陸軍學校就讀，由此可一窺聲請人3人成長階段之艱辛與無奈。而在聲請人3人與證人戊○○○相依為命的歲月裡，相對人已逐漸自渠等母子4人生活裡消失，惟不論如何，相對人從未探視聲請人3人，亦未透過任何方法找聲請人3人或要求見面、打電話關心近況，足見相對人之無情無義。

(三)聲請人3人自幼即由證人戊○○○照顧長大，與相對人同住期間縱使維持家庭之外貌，惟實際上相對人鮮少負擔聲請人3人扶養費，相對人在外花天酒地，甚至還公然外遇，返家嫌棄糟糠之妻而對證人戊○○○施以家庭暴力，而聲請人丁○○對相對人更是完全毫無印象，相對人自75年完全消失在聲請人3人家中後，聲請人3人隨後求學、出社會工作，其中聲請人丙○○、丁○○的結婚典禮上，均無相對人之身影，在聲請人3人之心目中，對於相對人僅有欠債、外遇、家庭暴力、對家庭無責任、無情等負面印象，30餘年未見，即便在路上相遇恐怕互不相識；如今聲請人3人突然接獲社工要求對相對人盡扶養之責，實令聲請人3人至為錯愕與無奈。蓋相對人於聲請人3人需要扶養之時無正當理由未盡法定扶養義務，情節確屬重大，數十年後突然請求扶養，對於自小即缺乏父愛之聲請人3人而言，顯失公平。聲請人3人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之規定，請求免除或減輕聲請人3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

(四)再按民法第1119條之規定，退萬步言，倘本院認為聲請人3人仍應對相對人負扶養義務，請本院依聲請人3人之各自資力衡量其能力，以維公平：

1. 聲請人乙○○：未婚、無子女，自出社會以來均從事勞力工

01 作，目前於清潔公司工作，每月薪水約35,000元，十數年前
02 發現罹患心臟病，積蓄幾乎花用在進行手術及治療上，目前
03 與證人戊○○○共同生活，名下無財產。

04 2. 聲請人丙○○：已婚，為室內設計師，目前因自行創業，資
05 金尚未能回收，每月僅得領取極低薪資。雖與配偶李○○未
06 生育子女，然李○○於000年0月間意外受傷致左肩關節開
07 刀，術後復健至今仍未恢復正常，目前正申請失能等級確認
08 中。李○○於000年0月間右眼又因視網膜剝離手術後未改
09 善，又於112年1月再次開刀，皆仍需長期回診與復健、休養
10 並追蹤，未來仍要負擔醫藥費用與請假休養無薪的狀況，而
11 聲請人丙○○因要幫忙照顧開刀生病的李○○、為經常請假
12 之便索性離開原任職之公司，目前因創業中收入不穩定，已
13 三年每個月只支領25,000元薪水，其餘皆須作為創業基金，
14 另外有房貸需支付，目前生活開銷主要仰賴李○○之薪水及
15 積蓄，然而李○○之手足因各自有家庭要負擔，李○○為此
16 需不定期匯款扶養公婆，可謂扶養公婆之重擔均落在李○○
17 身上；聲請人丙○○目前面臨各方危機：配偶有失能問題、
18 創業尚未穩定，將來也無兒女可被扶養，目前居住的老舊公
19 寓已50年，希望老後能改住在有電梯的大樓，實無餘力扶養
20 相對人。

21 3. 聲請人丁○○：已婚，先前為職業軍人，110年退伍後擔任
22 健身教練，每月薪資約3萬餘元，與配偶育有兩名女兒，分
23 別為6歲及3歲，名下財產有臺中房屋一棟，但尚有房貸，開
24 銷十分吃緊，無餘力扶養相對人。

25 4. 綜上，請本院惠予衡量聲請人等之經濟狀況而為減輕或免除
26 之裁定，實感德便。

27 (五)並聲明：1. 請求准予減輕或免除聲請人乙○○、丙○○對相
28 對人之扶養義務。2. 請求准予免除聲請人丁○○對相對人之
29 扶養義務。3.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30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從證人戊○○○之證詞可知，相對人大約
31 有養家10年左右，請斟酌這段時間相對人對家庭的貢獻，酌

01 定是否減輕或免除聲請人3人的扶養義務；另由本院調取之
02 資料可知相對人確實無所得收入，並且於安養院治療居住
03 中，則相對人確實不能自力維持生活等語。並聲明：請求駁
04 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3人負擔。

05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
06 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相互間，受扶養權利之一方，自得向
07 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次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
08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
09 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
10 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
11 偶時，減輕其義務。民法第1117條、第1118條亦有明文。惟
12 因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
13 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
14 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
15 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若仍由受扶養義務者負完
16 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且使不負責任之尊親屬有恃
17 無恐，亦非社會之福，故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受扶養權
18 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19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於負扶
20 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
21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
22 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
23 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將扶養
24 義務自「絕對義務」改為「相對義務」，賦予法院得斟酌扶
25 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
26 調整或免除扶養義務。

27 四、經查：

28 (一)相對人為聲請人3人之生父，有戶籍謄本等資料在卷可憑。
29 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所得、財產資料所示，相對人
30 名下無任何財產，110、111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皆為0元，有
31 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可佐，堪認相對人現確無法維

01 持生活，自有受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3人現皆係成年人，
02 同為相對人之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自對相對人負扶養義
03 務，合先敘明。

04 (二)聲請人3人主張相對人無故對渠等未盡扶養義務部分，業據
05 證人戊○○○證述明確。然就證人戊○○○於本院調查程序
06 時之陳述：「(法官問：你在老大出生的時候，你與相對人
07 是在做什麼工作?)老大、老二出生的時候，相對人是在餐
08 廳做廚師，我當時是家庭主婦，後來相對人自己出來創業做
09 辦桌，我就跟他一起做，後來老三出生後我才待在家照顧小
10 孩，相對人因為這樣就請其他的幫廚，後來就跟幫廚在一起
11 了。」、「(法官問：老大、老二出生的時候，你們家的經
12 濟支柱算是相對人?後來相對人不回家後，經濟重擔才由你
13 負責?)是的。」、「(法官問：相對人大約從何時開始不回
14 家?)從老大國三左右，老二是國一，老三那時候才3歲，相
15 對人就離家了。」等語觀之，無法認定相對人於75年許離家
16 前並未對聲請人3人盡扶養義務，證人戊○○○之證述僅能
17 證明相對人於75年許離家後即未探望聲請人3人且之後並未
18 對聲請人3人盡扶養義務。是本院僅能認定相對人於75年許
19 離家後，即聲請人乙○○年約15歲、聲請人丙○○年約13
20 歲、聲請人丁○○年約3歲後，方無扶養聲請人3人之事實。
21 從而，聲請人乙○○、丙○○據此請求免除渠等對相對人之
22 扶養義務，尚屬無據。然相對人對聲請人乙○○、丙○○確
23 有無正當理由未完全盡扶養義務，若由聲請人乙○○、丙○
24 ○負擔相對人全部之扶養義務，不免有違事理之衡平，是本
25 院認本件雖非得免除聲請人乙○○、丙○○對相對人之扶養
26 義務，惟得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規定減輕之，故聲請人
27 乙○○、丙○○請求減輕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核屬有據；
28 相對人丁○○據此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洵屬有
29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30 (三)又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
31 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所謂需

要，應係指一個人生活之全部需求而言，舉凡衣食住行之費用、醫療費用、休閒娛樂費等，均包括在內。所謂扶養程度又分生活保持義務及生活扶助義務，前者，為父母子女、夫妻間之扶養義務，此義務為父母子女或夫妻身分關係之本質的要素之一，保持對方即係保持自己。而子女對於父母之扶養義務，既為生活保持義務，自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給付能力，身為扶養義務者之子女雖無餘力，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父母。本院審酌聲請人乙○○、丙○○皆正值青壯年，且身心狀況皆正常良好，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乙○○、丙○○之所得、財產資料所示，聲請人乙○○於110、111年度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0元、303,000元，名下無任何財產；聲請人丙○○於110、111年度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473,404元、666,347元，名下有土地2筆、房屋2筆及投資5筆，財產總額合計11,544,100元；相對人名下無任何財產，110、111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皆為0元，有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在卷可佐。考量相對人之需要，與聲請人乙○○、丙○○受相對人扶養之程度、經濟能力、扶養人數、教育程度及身分等一切情狀，酌定聲請人乙○○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2,000元、聲請人丙○○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1,000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04條第3項、第125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明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曉玫